

产品名称	联储证券双季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旧）	联储证券双季安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
产品管理人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
产品类型	固收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收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初始募集期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存续期无规模上限约定	初始募集期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存续期无规模上限约定
合同期限	存续期限10年，可展期	存续期限10年，可展期
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等级
集合计划的分级	不分级	不分级
开放期安排	原则上每6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为5到10个工作日	原则上 每个月 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为3到5个工作日
认购起点及追加	30万元起；每次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超过最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30万元起；每次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超过最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产品相关费用	<p>管理费：0.5%/年</p> <p>托管费：0.02%/年</p> <p>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每次开放期前公告下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p>管理人将提取超过管理人披露的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的50%作为业绩报酬</p> <p>除因投资者退出或资管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外，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超过6个月一次。</p>	<p>管理费：0.50%/年</p> <p>托管费：0.02%/年</p> <p>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每次开放期前，公告下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p>管理人将提取超过管理人披露的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的50%作为业绩报酬</p> <p>除因投资者退出或资管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外，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超过6个月一次。</p> <p>业绩报酬计算方式调整为分段计算</p>
参与费	无	无
退出费	无	无
释义	<p>……</p> <p>《管理办法》：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p> <p>《运作规定》：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p> <p>……</p> <p>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p>	<p>……</p> <p>《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月12日发布并于2023年3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p> <p>《运作规定》：指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月12日发布并于2023年3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不时做出的修订；</p>

	<p>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5）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6）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p> <p>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5）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6）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p> <p>管理人</p> <p>机构名称：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吕春卫</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9楼</p> <p>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9楼</p> <p>邮政编码：518000</p> <p>联系人：赵冬晴</p> <p>联系电话：0755-36991956</p> <p>托管人</p> <p>机构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负责人：陈震山</p> <p>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p> <p>通信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p> <p>邮政编码：310003</p> <p>联系人：董婷婷</p> <p>联系电话：0571-86475536</p> <p>.....</p>	<p>.....</p> <p>管理人</p> <p>机构名称：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吕春卫</p> <p>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8号楼15层</p> <p>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云路2号侨城一号广场30楼</p> <p>邮政编码：518000</p> <p>联系人：李靖阳</p> <p>联系电话：0755-32886341</p> <p>托管人</p> <p>机构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宋剑斌</p> <p>住所：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46号</p> <p>通信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46号</p> <p>邮政编码：310003</p> <p>联系人：董婷婷</p> <p>联系电话：0571-86475536</p>

	<p>第（四）条第 19 款：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p> <p>第（四）条第 21 款：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p> <p>第（六）条第 9 款：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由管理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p> <p>第（六）条第 15 款：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由管理人向投资者充分揭示；</p>	<p>……</p> <p>第（四）条第 19 款：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p> <p>第（四）条第 21 款：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 <p>第（六）条第 9 款：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由管理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 <p>第（六）条第 15 款：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由管理人向投资者充分揭示；</p>
<p>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p>	<p>1、投资范围及比例</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现金、同业存单、国债、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各类金融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央行票据、在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在交易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份额、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国债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本计划参与银行间市场质押式回购、交易所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所质押式国债回购，不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场外证券业务。</p> <p>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 80%-100%，包括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p>	<p>一、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不允许转股）、公募可交换债（不允许转股）、在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在交易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份额、债券型基金、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p>

<p>等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各类金融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央行票据、在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逆回购、在交易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份额、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p> <p>其他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 0-20% (不含), 包括国债期货;</p> <p>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除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 AA 级 (含) 以上, 若无债项评级则主体评级或担保评级达到 AA 级(含)以上; 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在 A-1 (含) 以上。</p> <p>本集合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通过构建投资组合, 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p> <p>2、投资限制</p>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2、其他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 0-20% (不含), 包括国债期货; 3、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4、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托管人仅监督托管在我行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6、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 履行适当程序后, 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p>	<p>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现金管理工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国债期货; (3) 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p>本计划参与银行间市场质押式回购、交易所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所质押式国债回购, 不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场外证券业务。</p> <p>二、投资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资产总值的 80%; (2) 国债期货的持仓合约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低于 8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p>三、投资限制</p>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 本计划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p>因投资者申购或赎回本计划份额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计划突破上述 (1)、(2) 比例范围的不在限制之内, 但是管理人应在具备可调整条件情况下的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约定的限制要求, 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50%, 计算总资产时, 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 且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5) 信用债 (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之外) 的债项评级或者担保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 可转换债的主体和债项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 对于无债项评级的债券以最近一期的跟踪主
--	--

		<p>体评级或担保方主体评级为准；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同业存单只考虑主体评级，主体评级须在 AA（含）及以上；</p> <p>(6) 按债券面值计算，本计划投资债项或担保评级 AA 的信用债（无债项及担保评级的，以主体评级为准）比例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30%；</p> <p>(7)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仅限于在证券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挂牌转让或交易流通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不投向以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为底层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评级在 AA 及以上；</p> <p>(8) 本计划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上述投资限制保持一致；</p> <p>(9) 单一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持仓比例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10) 投资于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不允许转股）、公募可交换债（不允许转股）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11)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12) 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13) 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变化后，若上述投资限制与之产生抵触，应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同时管理人应通过合同变更的形式明确相应修订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p>	<p>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 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 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投资策略</p>	<p>本计划将在保持债券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以期获取更高的收益：</p> <p>1、久期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投资收益，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p>

	<p>本计划将在分析中长期经济变化趋势的基础上，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利率可能的走向，以此来决定组合久期的长短。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久期，以获得因债券价格上涨而带来的资本利得；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降低或规避债券价格下跌所带来的风险。</p> <p>2、收益率曲线策略</p> <p>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不同期限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并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进行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来决定本计划资产在长、中、短期债券间的配置比例。</p> <p>3、债券类属配置策略</p> <p>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p> <p>4、骑乘策略</p> <p>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债券，随着本计划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从而获得资本利得收入。</p> <p>5、信用债投资策略</p> <p>本计划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结合具体发行契约，获取利差的变动会带来趋势性的信用产品投资机会。</p> <p>6、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p> <p>在资金投资闲置期，通过对现金类管理工具的组合操作，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p> <p>7、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p> <p>在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方向与风险等级的情况下，管理人可对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做变更并在指定网站公告。</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p> <p>(1) 债券类属资产配置</p> <p>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品种与同期限国债或央票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分析，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p> <p>(2) 久期配置策略</p> <p>在分析中长期经济变化趋势的基础上，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利率可能的走向，以此来决定组合久期的长短。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久期，以获得因债券价格上涨而带来的资本利得；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降低或规避债券价格下跌所带来的风险。</p> <p>(3) 收益率曲线策略</p> <p>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不同期限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并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进行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来决定本计划资产在长、中、短期债券间的配置比例。</p> <p>(4) 骑乘策略</p> <p>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债券，随着本计划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从而获得资本利得收入。</p> <p>(5) 信用债投资策略</p> <p>本计划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结合具体</p>
--	---	---

发行契约，获取利差的变动会带来趋势性的信用产品投资机会。

(6) 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在资金投资闲置期，通过对现金类管理工具的组合操作，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7) 利率预期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市场供需、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分析，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形成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久期结构调整、底仓结构调整、短期波段交易等操作，从而达到稳定组合利率风险及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目的。

(8)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计划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采用流动性较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的趋势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并结合现货资产的利率风险进行资产组合管理，通过国债期货工具对债券的收益率曲线进行波动风险管理、久期风险管理、利率风险管理，拟通过套期保值策略、投机策略和套利策略实施。信用债由于有信用风险补偿存在，国债期货只能对冲利率风险，组合仍会留有信用风险的敞口。投资国债期货的目的为在追求计划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计划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本计划管理人根据国债期货合约可交割债的现券收益率与远期到期收益率的利差确定国债期货的交易时间和交易价格。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财产参与国债期货，应当勤勉尽职，确保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符合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约定，定期对集合计划财产持有的债券现券合并评估净久期敞口，定期进行压力测试，避免利用国债期货的保证金交易机制放大集合计划财产的投资风险。管理人通过逐日盯市核算期货保证金账户冻结保证金、超额保证金余额，原则上超额保证金余额应不低于冻结保证金余额的50%。任一交易日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超额保证金余额低于（不含）冻结保证金余额的50%时，管理人启动保证金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管理人应当于次日交易时将托管账户的资金划付至期货保证金账户，使超额保证金余额不低于冻结保证金余额的50%。如次日交易日本托管账户的全部资金全部划付至期货保证金账户后，超额保证金余额仍低

		<p>于（不含）冻结保证金余额的 50%时，管理人应当采取如下措施，使超额保证金余额恢复至冻结保证金余额的 50%以上（含）：</p> <p>1) 期货账户暂停开新仓；2) 在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的条件下，通过债券质押式正回购或其他信用交易的方式融入资金划付至期货保证金账户；3) 对期货账户部分平仓或全部平仓，或者将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其他财产变现后将变现所得划付至期货保证金账户，直至超额保证金余额高于（含）冻结保证金余额的 50%。</p> <p>(9) 收益率利差策略</p> <p>在预测和分析同一市场不同板块之间（比如金融债和信用债之间）、不同市场的同一品种、不同市场的不同板块之间的收益率利差基础上，本计划采取积极策略选择合适品种进行交易来获取投资收益。收益率利差策略主要有两种形式：</p> <p>A、出现会导致收益率利差出现异常变动的情况时，本计划将提前预测并进行交易；</p> <p>B、当收益率利差出现异常变动后，本计划将经过分析论证，判断出异常变化的不合理性后，进行交易以获取利差恢复正常所带来的价差收益。</p> <p>(10) 可转债/可交换债投资策略</p> <p>本计划将综合运用多种可转债投资策略进行二级市场投资操作，在承担较小 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较高的超额收益；同时，本计划将积极参与发行条款较好、申 购收益较高、公司基本面优秀的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上市后根据个券的具体情况做出持有或卖出的决策。</p> <p>可交换债券在换股期间用于交换的股票是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同样兼具股票和债券的特性。其中，债券特性与可转债债券相同，指持有至到期获取的票面利息和票面价值。股票特性则指目标公司的成长能力、盈利能力及目标公司股票价格的成长性等。本计划将通过可对交换债券的纯债价值和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进行研究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p>
投资经理	周佳芮、曹芮	周佳芮、曹芮
止损线	无	无
业绩报酬	<p>(1) 业绩报酬提取原则</p> <p>当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第 1 个工作日分红时，管理人将根据份</p>	<p>(1) 业绩报酬提取原则</p> <p>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1)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p>

<p>额持有期间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当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第 1 个工作日分红时，管理人将提取分红份额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R）超过管理人披露的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M）以上部分的 50%作为业绩报酬。若委托人当期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p> <p>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每次开放期前公告下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主要依以下因素制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p>（a）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b）本集合计划拟投资或已投资的大类资产组合的比例；（c）各类资产目前收益水平及未来收益的可能变化趋势情况；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财产不受损失或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p> <p>（2）业绩报酬计算方法</p> <p>在集合计划的某一退出开放日或每个开放期第 1 个分红日或终止日，管理人将提取退出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R）超过管理人披露的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M）以上部分的 50%作为业绩报酬；若委托人当期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p> <p>份额持有期间收益率 $R = (A - C) / C' \times (\text{当年天数} / T) \times 100\%$；</p> <p>（a）当 $R \leq M$ 时，业绩报酬 $H = 0$</p> <p>（b）当 $R > M$ 时，业绩报酬 $H = (R - M) \times (T / \text{当年天数}) \times 50\% \times K \times C'$；且当分红金额不足扣减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以分红金额为限，则分红时 $H = \min[K \times D, (R - M) \times (T / \text{当年天数}) \times 50\% \times K \times C']$。</p> <p>其中，</p> <p>R 为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p> <p>M 为当期管理人披露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p>A 为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累计单位净值；</p> <p>C 为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的累计单位净值（若委托人已持满一个封闭期以上（不含一个），则为前一个开放期首日的累计单位净值）；</p> <p>C' 为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的单位净值（若委托人已持满一个封闭期以上（不含一个），则为前一个开放期首日的单位</p>	<p>与本计划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2）在投资者退出日、本计划分红日及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3）在本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4）在投资者退出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5）在本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清算资金中扣除；6）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7）本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低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高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部分，管理人收取 50%的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p> <p>（2）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确定与通知</p> <p>管理人主要依以下因素制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2）本集合计划拟投资或已投资的大类资产组合的比例；3）各类资产目前收益水平及未来收益的可能变化趋势情况；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受托财产不受损失或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p> <p>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在官网公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p>（3）业绩报酬计算方法</p> <p>在集合计划的某一退出日、分红日或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管理人将提取退出份额或分红份额在整个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R）超过管理人披露的整个持有期间内某一段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Mi）以上部分的 50%计提该段运作周期业绩报酬金额，并累加各段计提作为总业绩报酬；若投资者的整个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低于持有区间内某一段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不计提该段业绩报酬。</p> <p>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p>份额整个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 $R = (A - C) / C' \times (365 / T) \times 100\%$；</p> <p>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金额计算如下：</p> <p>（a）当 $R \leq \text{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M_i)$ 时，第 i 段运作周期业绩</p>
---	---

<p>净值)；</p> <p>T 为委托人份额的参与日 (含，若委托人已持满一个封闭期以上 (不含一个)，则为前一个开放期首日) 距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 (不含) 的持有期间的自然天数；</p> <p>H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p> <p>K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委托人退出份额数或计划分红、终止时持有的份额总数； D 为每份额的分红金额；</p> <p>注：上述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对于集合计划第一个封闭期的委托人份额的参与日以集合计划成立日为准。</p> <p>(3) 业绩报酬的支付</p> <p>分红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分红划款指令，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后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退出或终止业绩报酬从退出或终止资金中扣除，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款指令，业绩报酬从退出或终止资金中扣除后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托管人将对业绩报酬的计算进行复核。</p> <p>(4) 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行业自律规范对业绩报酬计提方式进行新的要求或者调整的，则管理人将以公告的方式对业绩报酬计提方式进行调整，并根据调整后的约定办理。</p>	<p>报酬计提金额 $H_i=0$</p> <p>(b) 当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M_i) 时，第 i 段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金额</p> $H_i = K \times C' \times (T_i \div 365) \times (R - M_i) \times 50\%$ <p>整个持有期间总业绩报酬计提金额 $H = \sum H_i$</p> <p>当分红金额不足扣减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以分红金额为限，则分红时</p> $H = \min[K \times D, \sum H_i]$ <p>其中，</p> <p>R 为份额整个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p> <p>M_i 为管理人披露的整个持有期内第 i 段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p>A 为该笔份额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p> <p>C 为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若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p> <p>C' 为该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若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p> <p>T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 (含，若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 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 (不含) 的自然天数；</p> <p>T_i 为管理人披露的整个持有期内第 i 段运作周期起始日 (含) 到下一运作周期起始日 (不含) 区间内的自然日天数；</p> <p>H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应计提的总业绩报酬金额； H_i 为管理人披露的整个持有期内第 i 段运作周期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p> <p>K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退出份额数或计划分红、终止时持有的份额数。若投资者有多笔份额记录的，每笔份额单独计算；</p> <p>D 为每份额的分红金额；</p> <p>注：上述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对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参与</p>
--	---

		<p>的投资者份额的参与日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为准。</p> <p>(4) 业绩报酬的支付</p> <p>管理人在集合计划的某一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的分红日或终止日时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及投资者超额收益分配金额的计算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供数据为准执行计提和支付。</p> <p>业绩报酬收入账户：</p> <p>户名：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p> <p>账号：8110201411900148641</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p> <p>大额支付行号：302290031000</p> <p>(5) 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行业自律规范对业绩报酬计提方式进行新的要求或者调整的，则管理人将以公告的方式对业绩报酬计提方式进行调整，并根据调整后的约定办理。</p>
<p>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和方式</p>	<p>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预约申请和方式</p> <p>单个投资者从本集合计划中一次退出份额大于集合计划总份额5%或退出金额大于1000万元人民币，认定为大额退出。</p> <p>投资者大额退出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未经预约，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p>	<p>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预约申请和方式</p> <p>不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安排，但若构成巨额退出，应按照巨额退出程序办理。</p>
<p>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p>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投资者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未经预约，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p> <p>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p>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p> <p>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p>

	<p>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p> <p>3) 告知投资者的方式</p> <p>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4)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p>不低于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p> <p>3) 告知投资者的方式</p> <p>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发生巨额退出并确定延期支付之日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4)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并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p>
<p>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p>	<p>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组成，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一致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前述条款。</p> <p>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p> <p>若将来法律法规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p> <p>(一) 召开事由</p> <p>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经管理人、托管人或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0%以上(含)的份额持有人提议时，应当召开资产管理计划</p>	<p>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一致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p>

份额持有人大会：

- 1、决定延长资产管理合同期限；
- 2、决定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 3、决定更换管理人、托管人
- 4、决定调整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针对前款所列事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决议。

(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召集；
- 2、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召集；
- 3、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托管人。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托管人自行召集。
- 4、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0%以上（含）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托管人。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 5、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0%以上（含 10%）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而管理人、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

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 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书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管理人或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

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投资者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凭证及投资者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凭证与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不少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少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不少于资产管理计划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召集人约定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通知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托管人（如果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管理人）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托管人或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

新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投资者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凭证及投资者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符合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资产管理计划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资产管理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更换管理人、更换托管人、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

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管理人授权代表和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管理人和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投资者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形成决议。

（六）表决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做出。更换管理人或者托管人、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人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人，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

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

(七) 计票

1、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管理人或托管人召集，但是管理人或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管理人或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监票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托管人召集，则为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管理人或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 生效与公告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

管理人、托管人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资

	<p>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有约束力。</p> <p>(九)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的，由托管人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p> <p>(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如有）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活动。</p>	
<p>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p> <p>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p> <p>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p> <p>3、参与比例或金额</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p> <p>存续期间，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自超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自有资金超限部分的份额退出。</p> <p>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规定或政策发生变更，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p> <p>1、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方式和要求</p> <p>(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需根据公告约定提出退出申请；如投资者不做退出申请，则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需根据公告约定书面告知管理人，托管人未按公告约定书面告知管理人或告知事项不明确的，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p> <p>(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p> <p>(3)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上述第（1）款、第（2）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2、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本</p>

	<p>4、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p> <p>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其持有比例，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不对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承担偿付责任。</p> <p>5、风险揭示</p> <p>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3、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风险揭示</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与其余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不对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承担偿付责任，也不构成对投资者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不保证投资者投资本金不受损失。</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前述条款。</p> <p>交易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及时以公告的方式向托管人和投资者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场所报告。若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则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p> <p>在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行为时，管理人应保证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公平对待，不得以集合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p>	<p>(一) 关联交易的情形、应对及处理</p> <p>1、关联方的范围：</p> <p>(1) 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的子公司）；</p> <p>(2) 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p> <p>(3) 与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p> <p>2、关联交易的定义：</p> <p>本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指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以下类型的情形：</p> <p>(1) 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2) 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3) 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担任管理人的资管产品（含公募基金）；</p> <p>(4) 本集合计划资产以产品关联方或者以上述第（3）项规定的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担任管理人的资管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逆回购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p>

场、交易所固收平台等)；

(5) 本集合计划资产以产品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为质押券进行的逆回购交易；

(6) 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3、本集合计划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1) 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或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重大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投资者已明确知悉并愿意承担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

以上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集合计划财产。

4、关联交易的应对及处理

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审批管理等进行了规范。管理人将区分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分级审批及管理，重大关联交易由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审批决策，一般关联交易由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或其指定的授权机构、授权人员审批决策。管理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将区分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分级管理，履行不同的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安排包括：

(1) 若涉及本合同第十四章第（一）条第3款第（1）点中的重大关联交易，在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前，根据管理人的内控制度由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进行审批。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公告方式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若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管理人公告中要求的方式并在管理人公告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向管理人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如果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公告中要求的方式进行反馈，或未在管理人公告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的，则均视为投资者同意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在获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后，管理人可以从事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以及在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监管报告。（如信披与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2)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资产从事本合同第十四章第（一）条第 3 款第（2）点情形下的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并按照管理人的内控制度进行审批。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以及在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统一进行披露，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监管报告。（如信披与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内控管理需要，适时调整上述关联方的范围、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及内部审批机制，具体详见管理人公告。

5、产品关联方名单披露方式

本计划的关联方名单信息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或其他适当的方式通知投资者，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托管人应配合向管理人提供关联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名单，并及时更新。因一方未及时提供关联方名单导致另一方监控不及时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

(二) 利益冲突的情形、应对及处理

1、可能存在或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还可能存在其他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可租用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投资者认可该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固

		<p>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显示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投资者认可该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p> <p>2、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p> <p>管理人依监管要求采取措施防范利益冲突。如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在发生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和重要程度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理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p> <p>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者组合。</p>
<p>风险揭示</p>	<p>(一) 特殊风险</p> <p>1、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p> <p>管理人聘请其他代销机构进行计划募集时，可能因为系统联接存在缺陷 或人为因素操作失误，管理人没有及时获取投资者参与、退出信息，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未能确认成功的风险。</p> <p>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p> <p>(1) 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机构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p> <p>(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p> <p>(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p> <p>(4) 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p>	<p>(一) 特殊风险</p> <p>1、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p> <p>管理人聘请其他代销机构进行计划募集时，可能因为系统联接存在缺陷 或人为因素操作失误，管理人没有及时获取投资者参与、退出信息，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未能确认成功的风险。</p> <p>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p> <p>(1) 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机构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p> <p>(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p> <p>(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p>

<p>故障，从而影 响转让业务办理；</p> <p>(5) 折溢价风险：在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单 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p> <p>3、资产管理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p> <p>出现本资管计划约定的需经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事项，该事项没有通过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风险。对需经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事项，不同意该表决事项的投资者，可能会因表决事项通过份额持有人大会而所面临的风险。因份额持有人大会所产生的其他潜在风险。</p> <p>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p> <p>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p> <p>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p> <p>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资产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p> <p>5、其他特殊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前述条款。</p> <p>(2) 一般风险第 7 款</p> <p>.....</p> <p>7、关联交易风险</p> <p>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事后管理人将及时以公告的方式向托管人和投资者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p>	<p>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p> <p>(4) 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 响转让业务办理；</p> <p>(5) 折溢价风险：在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单 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p> <p>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p> <p>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p> <p>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p> <p>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资产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p> <p>4、无法参与或退出的风险</p> <p>投资者须关注不同推广机构有关参与和退出的具体安排，如投资者未按照推广机构的参与和退出安排作出申请，或者当集合计划发生暂停和拒绝参与的情形，或者暂停和拒绝退出的情形，投资者将面临可能无法顺利参与或退出的风险。</p> <p>除合同约定的开放期外，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运作，投资者将面临因封闭期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p> <p>5、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风险</p> <p>当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况时，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赎回全部份额或赎回款项延期支付的风险。</p> <p>6、电子合同签署风险（如有）</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如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相关合同，在电子合同签署的过程中，由于投资者向推广机构提供的个人（或机构）信息不全或有误被管理人、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需补正的，投资者面临补正上述信息后重新签署电子合同的风险；管理人、推广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电子合同相关系统出现</p>
---	--

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故障或者人为操作因素，导致投资者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没有被系统接收，投资者面临重新签署电子合同的风险。

7、投资者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如完成该部分退出后该投资者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管理人将自动将其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一并退还给投资者。因此，投资者面临部分退出后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净值低于最低持有资产净值而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8、本集合计划二次清算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须等到本集合计划完成清算后才能取得相关资产。如本集合计划在首次清算后未能完全变现，管理人可能制定二次清算方案，但二次清算的实现取决于管理人对相关资产追索完毕。

如因投资目标主体违约，管理人需通过司法途径或其他方式向目标主体主张权利，可能导致二次清算时间较长，无法收回款项，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集合计划资产长时间无法变现并分配、或者最终无法变现并分配的风险。

9、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同时由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和履约风险。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请计划份额持有人关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能导致的包括计划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10、可转换债和可交换债投资风险

(1) 正股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转换债价格、可交换债价格与股票市场价格有正向联动性，当股票市场价格下跌时，一定期间内可转换债、可交换债价格下跌甚至跌破票面价的情况也时有发生。虽然不影响到期收益，但正股价格一直下跌，会增加可转换债、可交换债的持有风险，也会增加持有的时间成本。

(2) 利息损失的风险。当公司股价一直下跌，转股价（换股价）高于正股价格时，可转换债、可交换债投资者若大部分都不愿转股，造成上市公司短期内面临巨大的偿债压力，最终偿付的利率可能不达预期。

(3) 提前赎回的风险。发行人在发行可转换债、可交换债时就会明确在特定条件下将以某一价格赎回债券，而赎回债券往

往限定了投资者收益率上限，计划投资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可能面临机会成本的损失。

11、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 管理人并非期货交易所会员，以期货交易所会员（即期货经纪人）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蒙受损失。

(2)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本资产管理计划造成重大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本资产管理计划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紧急变现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及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本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非因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损失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3) 金融衍生品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资产管理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4)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5) 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可能较为频繁，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6) 基差风险。标的价格与期货价格的差值被称为基差。在期货交易中因基差波动的不确定性而导致的风险被称为基差风险。若期货合约与现货合约价格差的波动超过正常范围，将可能导致该业务特定策略组合在部分时间点上价值产生不利方向的波动。另外，因存在基差风险，在进行期货合约展期的过程

中，组合资产可能因期货合约之间的价差的异常变动而遭受展期风险。

12、其他特殊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前述条款。

(2) 一般风险

.....

7、关联交易风险

经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

此外，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形式，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并且，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由托管人提供，可能存在托管人不提供前述名单或提供的名单不完整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重大关联交易以至于本计划从事前述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及其他可能相关的风险，以及投资者认知的本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此外，投资者一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即代表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不会另行逐笔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造成投资者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同时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会事先征询投资者意见，但管理人征询的方式、投资者反馈的方式和时限均由管理人确定，可能存在投资者在管理人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电子邮箱等）

		<p>不准确、未更新的，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或发生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或发生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p> <p>8、自有资金参与风险</p> <p>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会事先征询投资者意见，但管理人征询的方式、投资者反馈的方式和时限均由管理人确定，可能存在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公告，或投资者变更联系方式但未及时通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导致未及时收到相关通知、公告，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或发生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p> <p>.....</p> <p>以上风险揭示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全部因素。</p>
<p>信息披露与报告</p>	<p>第（一）条第1款：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况做出说明。</p> <p>季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p>(1) 管理人履职报告；</p> <p>(2) 托管人履职报告；</p> <p>(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p> <p>(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p> <p>(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p> <p>(6)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p> <p>(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p> <p>(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p>	<p>第（一）条第1款：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况做出说明。</p> <p>季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p>(1) 管理人履职报告；</p> <p>(2) 托管人履职报告；</p> <p>(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p> <p>(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p> <p>(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p> <p>(6)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p> <p>(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p> <p>(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p>

<p>项;</p> <p>(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 编制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上述报告应于每季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 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产品终止当季, 无需编制季度报告。</p> <p>第(一)条第2款: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 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p> <p>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p>(1) 管理人履职报告;</p> <p>(2) 托管人履职报告;</p> <p>(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p> <p>(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p> <p>(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p> <p>(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p> <p>(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 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p> <p>(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p> <p>(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p> <p>(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 编制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上述报告应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 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产品终止当年, 无需编制年度报告。</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p>	<p>事项;</p> <p>(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 编制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述报告应于每季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 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产品终止当季, 无需编制季度报告。</p> <p>第(一)条第2款: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 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p> <p>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p>(1) 管理人履职报告;</p> <p>(2) 托管人履职报告;</p> <p>(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p> <p>(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p> <p>(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p> <p>(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p> <p>(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 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p> <p>(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p> <p>(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p> <p>(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 编制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述报告应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 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产品终止当年, 无需编制年度报告。</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p>
---	---

	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p>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p>	<p>.....</p> <p>第（二）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报备</p> <p>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p> <p>第（四）条第3款：展期的实现</p> <p>集合计划份额存续期满，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展期条件，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集合计划份额展期成立，否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p> <p>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时，因资管计划底端资产发生风险而导致资管计划资产尚未变现或尚未完全变现的，资管计划的期限应自动延期至资管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之日或资管计划足以向投资者分配本金及收益之日为止（以较早者为准）。</p> <p>本集合计划份额展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p> <p>第（五）条：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p> <p>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4、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5、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6、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的； 7、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 	<p>.....</p> <p>第（二）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报备</p> <p>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第（四）条第3款：展期的实现</p> <p>集合计划份额存续期满，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展期条件，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集合计划份额展期成立，否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p> <p>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时，因资管计划底端资产发生风险而导致资管计划资产尚未变现或尚未完全变现的，资管计划的期限应自动延期至资管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之日或资管计划足以向投资者分配本金及收益之日为止（以较早者为准）。</p> <p>本集合计划份额展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公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第（五）条：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p> <p>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的； 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p>他情形。</p>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p> <p>第（六）条第2款：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p> <p>（1）当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p> <p>（2）对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p> <p>（3）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p> <p>（4）对资产进行分配将清算结果（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进行披露；</p> <p>（5）将清算结果报告当地证监局备案。</p> <p>.....</p> <p>第（六）条第5款：</p> <p>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p> <p>第（六）条第2款：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p> <p>（1）当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p> <p>（2）对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p> <p>（3）对资产进行分配将清算结果（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进行披露；</p> <p>（4）将清算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第（六）条第5款：</p> <p>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